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數(含委託出席) 79,328,777 股，佔已發行股數 132,629,775 股 59.81%，已超過本公司發行股數之半數。

列席：中冠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董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董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英董事
蘇聖傑董事、賴鈺欣董事、柯文生獨立董事
蔡順輝監察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會計師
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 練家雄律師

主席：陳董事長冠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數二分之一，由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1 年營業計劃。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11 年營業計劃，請參閱第 9~13 頁(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4~15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說明：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第 16~17 頁(附件四)。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雷虎科技透過境外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間接持有大陸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交易股款已存入雙方指定律師帳戶保管，香港中澤於 107 年 6 月業已支付部份股款計人民幣 100 萬元，剩餘股款屢催後尚未收到，故本公司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依合約約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仲裁主文確認股權交易與債權存在，惟未支持對被申請人的仲裁請求，應由雷虎 BVI 向雷虎飛行器進行求償。本公司即另案申請由雷虎 BVI 向雷虎飛行器請求上述債權，以維護合法權益。相關仲裁進度請參閱報告案第五案。

(二)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報告。

說明：(一) 106年6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出售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100%股權(間接持有30%雷虎(寧波)股權)予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公司在案，嗣後雖有收到人民幣100萬元股款，但經本公司進行數度協商催款並發出律師催款函，皆未獲得香港中澤具體回應。故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31日決議，依據合約規定，委任律師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進行追償。110年8月，仲裁主文確認股權交易與債權存在，惟未支持對被申請人的仲裁請求，應由雷虎BVI向雷虎飛行器進行求償。本公司即另案申請由雷虎BVI向雷虎飛行器請求上述債權，以維護合法權益。截至111年4月30日，本仲裁仍在審理中。

(二)雷虎(寧波)借款案系雷虎(寧波)原為本公司持股100%孫公司，自民國83年起至105年間，負責全球遙控模型之生產及製造中心，為本公司訂單生產製造備料所需，需配合大陸當地供應商要求預支付部分貨款購料，故本公司配合提供雷虎(寧波)相應之預付貨款。惟自105年雷虎(寧波)股權更迭且遙控模型市場景氣下滑，訂單量減少，致本公司對雷虎(寧波)預付貨款回收進度較預期延遲，迄107年累計預付貨款餘額為USD1,317仟元，此為本公司與雷虎(寧波)因歷史交易而遺留之事項，故於107年5月經雙方協議後將USD1,317仟元轉為借款簽訂借款協議在案。在借款協議屆滿一年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積極向雷虎(寧波)洽談還款事宜，惟截至108年5月30日前皆未獲得雷虎(寧波)回應。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31日決議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向余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截至111年4月30日，本案正在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再審中。

第六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10年7月27日股東會通過，擬於叁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 茲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一)。

2.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36 頁(附件六、附件七)。

(三) 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80,966 權 (含電子投票：1,191,555 權)	99.77%
反對權數：20,639 權 (含電子投票：20,63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9,160 權 (含電子投票：118,664 權)	0.2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13,075,821 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176,41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91,566,366 元；因為公司仍有累積虧損，故擬不分配。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40,702 權 (含電子投票：1,151,291 權)	99.71%
反對權數：48,896 權 (含電子投票：48,89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167 權 (含電子投票：130,671 權)	0.21%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3,000 萬股)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2. 價格之訂定：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C.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目的主要係提供上述之利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而不在分散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4. 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三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上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5. 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 權利義務：
 - A.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B.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本案如蒙核議通過，提請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903,414 權 (含電子投票：914,003 權)	99.41%
反對權數：296,749 權 (含電子投票：296,749 權)	0.3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602 權 (含電子投票：120,106 權)	0.2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之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將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上市公司應於 109 年度起，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二)由於本公司本年度適逢董事會改選，擬依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刪減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41 頁(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76,883 權 (含電子投票：1,187,472 權)	99.76%
反對權數：23,670 權 (含電子投票：23,67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212 權 (含電子投票：119,716 權)	0.2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之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進行相關管理規定修訂。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第 42~43 頁(附件十)，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75,124 權 (含電子投票：1,185,713 權)	99.76%
反對權數：24,241 權 (含電子投票：24,24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1,400 權 (含電子投票：120,904 權)	0.2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及保證管理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之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管理規定修訂。

(二)檢附「背書及保證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第 44~45 頁(附件十一)，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66,545 權 (含電子投票：1,177,134 權)	99.75%
反對權數：23,905 權 (含電子投票：23,90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0,315 權 (含電子投票：129,819 權)	0.21%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份資產管理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金管發字第 107034523331 號及參考第 1110380465 號之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管理規定修訂。

(二)檢附取得與處份資產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第 46~50 頁(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77,686 權 (含電子投票：1,188,275 權)	99.76%
反對權數：21,762 權	0.02%

(含電子投票：21,762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1,317 權 (含電子投票：120,821 權)	0.20%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之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之規定，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進行相關管理規定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第 51~63 頁(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76,420 權 (含電子投票：1,187,009 權)	99.76%
反對權數：30,743 權 (含電子投票：30,74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3,602 權 (含電子投票：113,106 權)	0.19%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5 日屆期，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64 頁(附件十四)。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柯文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柯文生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表決後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Director	中冠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冠如	CHEN, KWAN-JU	86,515,509
2	董事 Director	蘇聖傑	SU, SHENG-CHIEH	81,235,332

3	董事 Director	中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 人:洪玉英	HUNG, YU-YING	79,884,624
4	董事 Director	中冠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 人:陳冠舟	CHEN, KWAN-ZHOU	79,666,162
5	董事 Director	賴鈺欣	LAI, YU-HSIN	75,307,492
6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柯文生	KO, WEN-SHEN	74,940,313
7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吳如森	WU, JU-SEN	74,383,019
8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吳享翰	WU, HSIANG-HAN	71,975,722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請參閱第 65 頁(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360,7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707,940 權 (含電子投票：718,529 權)	99.16%
反對權數：480,842 權 (含電子投票：480,842 權)	0.6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983 權 (含電子投票：131,487 權)	0.21%

臨時動議：無

散會：9 時 43 分

主 席：陳 冠 如



紀 錄：卓 宜 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 1,183,16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177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18 元。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110 年度美國子公司受惠新冠疫情下居家隔離政策，整體遙控模型市場除了亞洲地區外，均有大幅成長；加上口腔醫療市場逐漸脫離新冠疫情影響，市場需求已回復至疫情前；致使 110 年度集團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30%，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72 仟元。展望 111 年度，經營團隊預計各子公司營運效益穩定，並積極拓展新產品及新業務，111 年度持續以達成集團全年度獲利為目標。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22,296	25,272	97,024	384%
營業成本	68,740	14,657	54,083	369%
營業毛利	53,556	10,615	42,941	405%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22,177	3,005	19,172	638%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183,168	908,235	274,933	30%
營業成本	747,208	576,429	170,779	30%
營業毛利	435,960	331,806	104,154	31%
本期稅後利	25,852	24,471	1,381	6%
本期稅後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177	3,005	19,172	638%

(二)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公司	合併
營業收入	112,296	1,183,168
銷貨毛利	53,556	435,960
營業損益	(34,716)	73,265
稅前淨利	28,319	52,133
稅後淨利	22,177	25,852
每股盈餘(元)	0.18	0.18

註:包含母公司業主及未控制權益。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比率(%)	合併比率(%)
資產報酬率	2.83	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	3.1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2)	5.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	3.93
純益率	18.13	2.18
每股盈餘(元)	0.18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個體	110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23,120	65,997
營業收入淨額	122,296	1,183,16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8.90	5.58

2.研發產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說 明
1	遙控模型(R/C)	<p><u>遙控車</u> 為遙控模型產品最大市場，約占整體 R/C 產業之 60~70%佔有率。本公司產品類型多元，包括平跑車、越野車、大腳卡車、競速卡車等；比例再分為、1/8、1/10、1/12、1/16、1/18、..等等級。動力部分亦有引擎動力及電動動力可供玩家選擇。新增像真車以 Toyota、Ford 及 Monster Sport 品牌為主。</p> <p><u>直昇機</u> 全系列近年來由於 BLDC 馬達動力大幅提升，以躍升為電動直昇機最主要的動力來源。</p> <p><u>遙控船</u> BLDC 電動快艇、競速艇、以及也受到一般非 RC 愛好者所喜愛的精緻像真競速帆船等。</p>
2	中大型無人載具(含大四軸無人載具、CX-180、T200 及 T250 直升機)	提供大型智能化直升機產品，除了空拍應用市場外，將持續朝向特定目的的使用用途發展，例如離岸風力發電機葉片 AI 檢查、防救災行動通訊基地台、熱感應搜救、運輸醫療物品等應用市場，藉此擴大市場利基。提供電信中繼、消防警用、國土保育、國防偵查、電塔檢測、風力發電葉片檢測、港口運輸服務與橋樑檢測。
3	水下無人載具(含八軸及六軸潛水艇)	結合雷虎無刷馬達、電子機構的經驗，將空拍應用商轉水下應用，這是少有廠商觸及的特殊專業領域，將原本高單價的 ROV 產品平價化，提供性價比高具有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競爭力的產品，藉由四邊高清影像技術，與開源套件控制技術，應用電腦運算與搖桿操控，開拓水下 200 米以內市場商業機會。
4	水上移動平台及水上展演平台	結合完整的航行電腦自動控制及功能豐富的水質監測設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開源系統設計，可連接各項感應器，結合 4G 傳輸數據，提供即時監控環境載具。
5	醫療產品	牙醫、物理治療及眼科相關產品。
6	無菌包材	無菌包材及飲料瓶蓋、瓶胚相關產品。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中大型無人直升機系列：

a. CX-180 工業用直升機系列：

搭配高倍率光學變焦及紅外線熱感應相機雲台，遠端影像圖傳及特殊功能應用之飛行載具，可及時支援災區救難搜索任務。

b. CX-180 緊急無線通訊基地台：

配備 11KW 發電機，可執行定點高空長時間維持災區無線通訊的暢通，目前已與中華電信及工研院進行不同通訊設備之環境測試。可於 6 級風速環境下執行作業。

另外 X-1300 纜線供電多軸無人機搭載高清攝影機可執行長時間定點之監控任務。

c. T-250 大型引擎無人直升機：搭載 120CC 引擎突破長時間飛行限制，目前已進入飛行測試階段。

d. 多軸型混合動力引擎無人機：同樣是為了延長飛行時間的任務設計，飛行時間可達 1.5 小時以上，將來將可執行軍方的特殊任務需求。

e. T-150 直升機：空中基地台之延長滯空做為 Relay 功能。

f. T-200 雷虎科技全新開發之 T-200[雷虎天眼 5G 轉播無人機]整合高畫質相機雲台及 5G 高壓縮影像圖傳技術，具有長時間飛行及高酬載能力。目前大型新聞事件的現場轉播，電視台直播都是利用衛星轉播車（SNG 車），僅能提供有限的地面視角，且費用昂貴。雷虎中大型電動無人直升機具有高酬載且安全、安靜、容易操控特性，並且結合國內外技術，讓無人機可自動避障及視距外飛行，加上 5G 的通訊時代及影像壓縮技術的突破，可進行即時新聞畫面拍攝及串流服務。

B. 潛水艇水中攝影載具功能應用：

a.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高清 HDMI 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高清鏡頭 HDMI，即時影像傳輸至電腦處理，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海底攝影應用。

b.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紅外線鏡頭，可從事低照度環境攝影，即時影像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

移動與操控，並搭配紅外線攝影機，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

達百米，做為水下探勘應用。

- c.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機械手臂：配合 a.或 b.方案，搭配機械手臂，做為水下探勘執行任務之應用。

C.無人機水上展演平台

專為水面群游展演所設計，使用高效能電池充電，滿足長時間任務所需。透過加裝監管晶片與通訊協調技術，納入航管系統中監管，達到多架次同時控制載具走位與聲光控制系統，達到水面群游展演規畫之表演主題。可根據任務需求調整搭配 4G 或 5G 傳輸，具高度可調性進行任務編排。本機可群控於水面上操作，透過航管系統監管每一部載具的位置與任務需求，輕易完成展演任務。

D.遙控模型車系列

a. ELEMEMENT系列:

1. 1/10 SENDERO 卡車 RTR (Ready to run)
2. 1/10 TRAIL WALKER 卡車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b. PUBG 各類交通工具

1. 越野車
2. 軍用卡車

c. Hoonigan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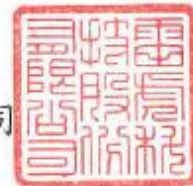
1. Hoonitruck
2. Hoonicorn

E.遙控模型直昇機系列：中大型工業及救難直昇機、MD300 升級及適用 GPS 等飛控直升機系列。

F. 各式代工 OEM 業務（包含無菌包材及矽膠射出產品）。

G.醫療產品相關。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111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強化各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集團盈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今年度銷售重心以無線電遙控產品、口腔醫療產品、無菌包材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為主，無菌包材生產線已於 110 年開始出貨，並持續投入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並拓展業務範疇，以提升生產技術與銷售規模，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過去銷售狀況、考量新產品上市及對未來市場的景氣預估，以期提升雷虎提團營收成長。

三、集團之產銷分工政策：

- (一)台灣雷虎：集團總公司、雷虎模型品牌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行銷中心、技術應用發展新事業育成中心。
- (二)Associated Electrics：AE、Reedy 及 Element 品牌研發行銷中心。
- (三)雷虎生技：TTBIO 醫療品牌研發中心及精密加工生產基地。
- (四)雷碩創新：遙控模型 OEM 設計代工中心。
- (五)雷碩媒體：遙控模型銷售通路及台灣通路佈局與電子商務中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本公司持續拓展多項 OEM 業務如壓眼器及體外震波治療儀，體外震波治療儀 111 年第 1 季取得 TFDA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核通過，將於 111 年下半年取得認證後開始出貨；矽膠生產線生產射出相關重要醫療器材之零組件。
- (二)無菌包材部門團隊，自 110 年新增無菌包材產品線，目前生產出貨順暢，對營收及利潤均已產生效益。111 年第 1 季取得第一生技 5 年瓶胚採購合約，將有助於營收挹注。
- (三)無人機專案部門走向中大型無人機及八軸潛水艇產品，朝工業用及商業用等方向研發，主要有空中基地台、中大型無人機，111 年 3 月 24 日參與中華電信花蓮演習並取得滿分好評。111 年，本公司無人機將結合中華電信 5G 及台灣高科技公司的雷達、衛星技術、感測器等，應用在軍事防衛及監控市場，積極擴展全球市場並至美國、英國及歐洲等地參展。
- (四)集團美國 AE 子公司持續進行遙控賽車產品多品牌布局與行銷，拓展其他市場以提升營業額。Hoonigan 之 Hoonitruck 專案第 1 季銷售成績良好。
- (五)集團雷碩創新子公司主攻遙控載具之研發、生產及製造，第 1 季美元升值對毛利及銷售量均有正面助益。
- (六)集團牙醫事業部分由本集團雷虎生技子公司持續擴展美國客戶漢瑞祥代工之產品線廣度，電動洗牙機及電動牙鑽機於 111 年第 1 季陸續出貨中，預計營收將持續成長。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符順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月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資金貸與他人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金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雷虎寧波 (註 6)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否	37,516 (USD 1,317)	37,516 (USD 1,317)	37,516 (USD 1,317)	5.25%	2	-	營業週轉	37,516	-	-	82,605	330,420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82,605	330,420
1	AE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612 (USD 338)	-	-	-	2	-	營業週轉	-	-	-	84,154 (USD 3,041)	112,205 (USD 4,055)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 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AE INC. 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 AE INC. 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貸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AE INC. 資金貸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雷虎寧波美金 1,317.2 仟元資金貸與案業已向法院申請訴訟且已開庭，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金額 37,516 仟元之減損損失已全數提足；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之資金貸與款 37,516 仟元轉銷，並持續執行法律行動，追償債權。

2. 背書保證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AE INC.	1	330,420	10,680 (USD 375)	-	-	-	-	413,025	Y	N	N
		雷碩創新	1	330,420	20,000	20,000	20,000	-	2.42%	413,025	Y	N	N
1	雷碩創新	本公司	1	55,000	30,000	-	-	-	-	55,000	N	Y	N
2	TT(USA)	本公司	1	151,169	21,369 (USD 749)	20,725 (USD 749)	18,800	-	6.85%	181,40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填 1。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雷碩創新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雷碩創新實收資本額。

TT(USA)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TT(USA)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附件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雷虎(寧波) 科技有限公 司	生產、銷售航空 模型、航海模型 及其他模型汽 車、飛機、船、 二行程模型引 擎、遙控器及其 他零配件製造。	\$936,010	註 1	\$577,783	-	-	\$577,783	-	30%	-	註 3	-
上海雷碩	買賣與本公司 產品相關之商 品	2,170	註 5	2,170	-	-	2,170	599	100%	599	(529)	-

本 期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79,953	\$579,953	-

註 1：透過第三地以美金 18,000 仟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

註 3：本集團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之全數股份，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7,750 仟元。

註 5：透過第三地公司以美金 70 仟元再投資大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列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 32%，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抽盤結果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核對，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檢視當地政府之文件，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預估損益表，評估其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費用率等之合理性，分析預估損益表與歷史結果趨勢是否合理，確認重大時間性差異項目之調節，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7,178	18	\$ 215,18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775	2	6,4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163	1	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1,004	7	98,18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8,208	5	94,76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19,226	1	6,07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68,944	32	362,080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65,685	4	51,36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088	1	16,4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0,271	71	850,741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0,398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01	-	10,5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88,782	13	198,44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3,767	4	76,88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6,171	3	46,88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50,372	4	56,09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53,134	4	37,9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625	29	426,788	33
1xxx	資產總計	\$ 1,436,896	100	\$ 1,277,5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89,800	6	\$ 128,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3,947	-	4,155	-
2150	應付票據	7,724	1	65,342	5
2170	應付帳款	112,865	8	42,2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92,282	6	49,5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	-	6,0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4,678	2	24,22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30,621	2	126,08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6	-	2,9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543	25	448,546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67,559	5	\$ 64,88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226	-	3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1,808	2	55,40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952	-	5,4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282	7	126,128	10
2xxx	負債總計	470,825	32	574,674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6,298	92	1,126,298	8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108,257	8	62,870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566)	(41)	(613,076)	(4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6,940)	(1)	(11,46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6,049	58	564,62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40,022	10	138,232	11
3xxx	權益總計	966,071	68	702,85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6,896	100	\$ 1,277,5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1,183,168	100	\$ 908,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747,208)	(63)	(581,315)	(6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35,960	37	326,920	3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4,886	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35,960	37	331,806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2,031)	(16)	(179,728)	(20)
6200	管理費用	(105,893)	(9)	(106,2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97)	(6)	(51,1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26	-	2,4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695)	(31)	(334,639)	(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3,265	6	(2,8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431	-	4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8,560	2	55,79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6,884)	(1)	32,79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九))	(10,078)	(1)	(10,08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	(23,161)	(2)	(35,45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32)	(2)	44,04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133	4	41,212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26,281)	(2)	(16,74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852	2	24,47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5)	-	3,1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	-	(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0)	(1)	(13,1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4	-	2,4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707)	(1)	(8,1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45	1	\$ 16,32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2,177	2	\$ 3,005	-
861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675	-	21,466	2
		\$ 25,852	2	\$ 24,4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6,039	1	\$ (5,870)	(1)
871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106	-	22,193	2
		\$ 19,145	1	\$ 16,323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0.18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0.18		\$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298	\$ 56,458	\$ -	\$ (617,893)	\$ (782)	\$ -	\$ 564,081	\$ 143,573	\$ 707,654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3,005	-	-	3,005	21,466	24,47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2	(10,687)	-	(8,875)	727	(8,14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7	(10,687)	-	(5,870)	22,193	16,3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6,403	-	-	-	-	6,403	-	6,4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	-	-	-	-	13	1	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7,539)	(27,539)	
取得子公司股權差額	-	(4)	-	-	-	-	(4)	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6,298	62,870	-	(613,076)	(11,469)	-	564,623	138,232	702,855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22,177	-	-	22,177	3,675	25,85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7)	(5,736)	265	(6,138)	(569)	(6,7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10	(5,736)	265	16,039	3,106	19,145	
現金增資	200,000	42,680	-	-	-	-	242,680	-	242,6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07	-	-	-	-	2,707	-	2,7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16)	(1,3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298	\$ 108,257	\$ -	\$ (591,566)	\$ (17,205)	\$ 265	\$ 826,049	\$ 140,022	\$ 966,071	

董事長：陳冠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2,133	\$ 41,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565	62,874
攤銷費用	6,731	5,1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935	33,000
利息費用	10,078	10,088
利息收入	(431)	(446)
股利收入	(40)	(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07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4,728)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4,886)
其他項目	(1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369	59,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88)	5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7)	(19,2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66	6,366
存貨(增加)減少	(106,731)	(39,1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22)	(22,8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95	(10,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767)	(84,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8)	(2,4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618)	42,1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638	13,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121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2	(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76)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29	54,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238)	(30,208)
調整項目合計	27,131	29,57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79,264	\$ 70,790
收取之利息	392	447
收取之股利	40	40
支付之利息	(10,088)	(12,7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108)	(24,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00	34,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8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2)	(6,0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4)	(41,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	9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34	-
取得無形資產	(6,021)	(11,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	7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583)	(19,809)
收取之股利	-	10,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545)	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8,200)	(21,000)
舉借長期借款	81,960	218,048
償還長期借款	(174,753)	(132,336)
租賃本金償還	(25,198)	(23,4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50	-
現金增資	242,68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4,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16)	(35,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023	20,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82)	(4,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996	50,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182	164,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178	\$ 215,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估列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列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 6%，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抽盤結果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核對，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檢視當地政府之文件，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預估損益表，評估其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費用率等之合理性，分析預估損益表與歷史結果趨勢是否合理，確認重大時間性差異項目之調節，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869	14	\$ 54,33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40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	8,124	1	2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3	-	46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	4,100	-	8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7,409	6	93,960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七)	3,162	-	3,1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57	-	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272	6	68,668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6,506	2	8,6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037	-	10,5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029	29	245,350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0,398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1	-	8,0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540,648	52	504,892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83,950	8	91,08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2,615	2	31,82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4,113	1	21,3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848	-	1,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34,233	3	38,49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31,430	3	27,92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236	71	725,486	75
1xxx	資產總計	\$ 1,065,265	100	\$ 970,8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54,800	5	\$ 88,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3,908	-	4,081	-
2150	應付票據	-	-	1,088	-
2170	應付帳款	8,415	1	7,1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82	-	6,4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967	2	9,5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七)	149	-	9,8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13	2	16,19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8,920	1	102,68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9,672	1	9,6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626	12	254,637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30,877	3	\$ 42,84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	-	1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834	2	38,74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2,705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九))	-	-	4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58,879	5	66,66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590	10	151,576	15
2xxx	負債總計	239,216	22	406,213	4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6,298	126	1,126,298	1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08,257	10	62,870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566)	(56)	(613,076)	(6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6,940)	(2)	(11,469)	(1)
3xxx	權益總計	826,049	78	564,623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5,265	100	\$ 970,8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122,296	100	\$ 25,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8,782)	(56)	(14,861)	(5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3,514	44	10,411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7)	-	(26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9	-	473	2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3,556	44	10,615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64)	(3)	(1,792)	(7)
6200	管理費用	(62,201)	(52)	(63,830)	(2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20)	(19)	(15,624)	(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13	1	2,05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272)	(73)	(79,189)	(3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716)	(29)	(68,574)	(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390	-	568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43,249	35	45,844	18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3,423)	(3)	(19,325)	(7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8,238)	(7)	(8,146)	(3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23,161)	(19)	(35,456)	(14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54,218	46	87,595	3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35	52	71,080	28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319	23	2,50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6,142)	(5)	49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177	18	3,005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	-	1,067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1)	(1)	95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21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0)	(6)	(13,143)	(5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4	1	2,45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38)	(5)	(8,875)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39	13	\$ (5,870)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18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18		\$ 0.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豐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298	\$ 56,458	\$ -	\$ (617,893)	\$ (782)	\$ -	\$ 564,081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3,005	-	-	3,00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2	(10,687)	-	(8,87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7	(10,687)	-	(5,8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6,403	-	-	-	-	6,4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	-	-	-	-	13
取得子公司股權差額	-	(4)	-	-	-	-	(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6,298	62,870	-	(613,076)	(11,469)	-	564,623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22,177	-	-	22,17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7)	(5,736)	265	(6,13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10	(5,736)	265	16,039
現金增資	200,000	42,680	-	-	-	-	242,6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07	-	-	-	-	2,7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298	\$ 108,257	\$ -	\$ (591,566)	\$ (17,205)	\$ 265	\$ 826,0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319	\$ 2,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78	24,285
攤銷費用	3,391	2,4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948	33,399
利息費用	8,238	8,146
利息收入	(390)	(568)
股利收入	(40)	(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4,218)	(87,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7	269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69)	(473)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9,524)	(9,524)
其他項目	6,35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07	(29,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69)	3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63)	4,1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43	16,929
存貨(增加)減少	3,396	(6,5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22)	3,8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18	(6,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97)	12,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3)	(1,8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8)	(3,6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06)	6,5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5	(2,0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705)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5)	(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82)	11,527
調整項目合計	725	(18,17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9,044	\$ (15,666)
收取之利息	350	565
收取之股利	40	40
支付之利息	(8,250)	(8,1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97)	(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87	(23,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8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1	9,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0)
處分子公司	-	14,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3)	(22,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03	-
取得無形資產	(3,291)	(3,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15)	(14,406)
預付設備款減少	1,870	-
收取之股利	3,684	47,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40)	17,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200)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96,047
償還長期借款	(145,732)	(89,6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612)	(14,076)
租賃本金償還	(16,197)	(15,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50	-
現金增資	242,6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789	50,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36	44,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33	9,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869	\$ 54,3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附件八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虧損	(613,075,821)	
加: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6,964)	
調整後累積虧損	(613,742,785)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22,176,4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減):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591,566,3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程修訂前條文	章程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刪除監察人設置</p>
<p>第十四之一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p>	<p>第十四之一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p>	<p>配合法令修訂</p>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之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之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十四之三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刪除監察人設置及條次異動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條次異動，內容不變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條次異動，內容不變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條次異動，內容不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於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並由監察人 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條次異動，刪除監察人作業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p>第二十七條</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六條</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一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條次異動,內容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條次異動,內容不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條次異動,內容不變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條次異動,內容不變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最近章程修訂日期

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百一拾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擬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並於呈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擬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 <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經董事會，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即無監察人，且監察人之職權係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1.4.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2項訂定。
4.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不論金額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不論金額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同 1.4.1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1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1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審計委員</u> 。	同 1.4.1
4.12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12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同 1.4.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及保證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擬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並於呈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擬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 <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即無監察人，且監察人之職權係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訂定。
1.4.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訂定。
4.3.4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3.4 董事會會議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審計委員</u> 。且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訂定
4.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審計委員</u> 。	1.同 1.4.1 2.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
4.10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 4.1 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10 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 4.1 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審計委員</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稽核人員除 4.8.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每月查核資金調撥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遇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4.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稽核人員除 4.8.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每月查核資金調撥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遇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同上</p>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擬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並於呈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擬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 <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 ，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及股東會 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即無監察人，且監察人之職權係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1.4.3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規定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3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規定時，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訂定。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管理規定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管理規定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 1.4.1 及 1.4.3
2.5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	2.5 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	同 1.4.1 及 1.4.3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2.6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本規定對於監察人之權責，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2.6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本規定對於監察人之權責，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同 1.4.1 及 1.4.3</p>
<p>4.1.1.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1.1.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進行修訂</p>
<p>4.1.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4.1.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進行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同 1.4.1 及 1.4.3
<p>4.1.3.2.8 4.1.3.2.1~4.1.3.2.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2.1.5.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4.1.3.2.8 4.1.3.2.1~4.1.3.2.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2.1.5.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進行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1.3.2.9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1.3.2.9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u> <u>4.1.3.2.1~4.1.3.2.7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進行修訂</p>
<p>4.1.3.2.11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4.1.3.2.11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1.3.8.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1.3.8.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本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
4.7.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7.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審計委員</u> 。	同 1.4.1 及 1.4.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2.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改之。</p> <p>3. 為因應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之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2.修訂股東簡稱。 3.股東擬以視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4.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u></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1.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p> <p>2.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 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p>2.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p> <p>3.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p>	<p>1.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2.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兩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p>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即無監察人，且監察人之職權係由審計委員會行使。</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1.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2.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u></p>	<p>1.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3.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4.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p> <p>5.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6.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p> <p>7.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關前置作業。</p> <p>8.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件十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董事	陳冠如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學士	國票創投與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創投與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605,861
2 董事	洪玉英	國立彰化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翰田實業與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翰田實業與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605,861
3 董事	陳冠舟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碩士	國票金控(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國票金控(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中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605,861
4 董事	蘇聖傑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耐斯企業(股)公司集團投資長 兆豐金控國際證券(股)董事	雷虎科技與雷虎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760,797
5 董事	賴鈺欣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雷虎生技(股)公司董事 雷祥生技(股)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與雷虎生技(股)公司董事		611,590
6 獨立董事	柯文生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和泰興業、耀華電子、國都汽車股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吳如森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碩士 卡內基美隆大學管理與經濟雙學士	九年國內外再生能源太陽能電站開發經歷	恆利與恆維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8 獨立董事	吳享翰	英國格林威治大學企管系	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附件十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類別	候選人名稱	兼職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PTOP LIMITED GOLDEN MIRAGE CORPORATION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香港雷虎創新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雷碩商貿有限公司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雷碩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玉英	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	蘇聖傑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THUNDER TIGER (USA) CORP.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雷碩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賴鈺欣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柯文生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吳如森	恆利與恆維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享翰	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件十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26,297,750 元(含私募 76,725,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2,629,775 股(含私募 7,672,50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董 事 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605,861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舟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 玉 英	
董 事	蘇 聖 傑	2,760,797
董 事	賴 鈺 欣	611,590
獨立董事	柯 文 生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78,248 (註 1)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監 察 人	蔡 順 輝	812,233
監 察 人	吳 月 仁	2,025,633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837,866

備註：

- (1)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如持股 3,936,182 股及洪玉英持股 1,125,000 股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三條規定，該持股得併入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合計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9,039,430 股。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4.16 董事會提案

110.07.27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p>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04.16 董事會提案

110.07.27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四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依有召集權人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在選舉票被選舉人姓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9.6.30 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三、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五、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得相互提供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 十 四 之 一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之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書面召集通知可以電子方式(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回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十%至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一〇%以上。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